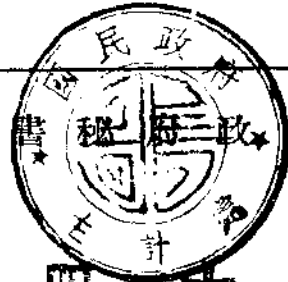




#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第 四 十 四 期

本 期 主 要 目 次

- 抗戰建國週年紀念告世界各友邦書……………蔣委員長
- 響應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朱佛定
- 什麼是軍事建設？……………丘國珍
- 中小學訓育及教材問題……………教育部
- 本府第七一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 本府第三三三—三三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 軍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 公庫法
- 刊載原件及不另行文之公文

安
徽
政
治
復
刊
徵
稿
啓
事

安徽政治自本年二月間創刊已來，因取材精審，並歷出民衆總動員、地方行政、暨臨全大會等特輯，俱切合需要，銷行遍省內外，各期多已再版。五月杪第十二期排印將竣時，適因六安情勢變遷，省印刷局西移，由六安而麻埠，復由麻埠而立煌。中又以新成公路爲霖雨所毀，運輸稽時，刻方正式復工；而愈期甚久之本刊，始得繼續出刊。第十三期爲復刊後之首期，期數仍使銜接，日期則予順延。在停刊期間，有勞各方殷殷垂問，本刊今後將更努力改進，期於作爲抗戰建國根據地之大安徽有所貢獻，以副各方雅望。今後本刊內容，擬着重於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戰區政權之強化，淪陷區域政權之恢復，戰時人民生活之改善，各種游擊根據地之建立，漢奸土匪之清除，以及戰時經濟與文化之開發等。尙祈省內外賢達，不吝珠玉，光我篇幅，無任企禱！

稿請逕寄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或民族街省印刷局立煌分局轉

# 安徽政治第十四期目次

## 專載

抗戰建國週年紀念告世界各友邦書……………蔣委員長  
響應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朱佛定

## 論著

什麼是軍事建設？……………丘國珍

## 會議錄

本府第七一〇次委員會會議錄  
本府第三三三—三三三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 法規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條及  
第二十一條條文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八條條文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公庫法

## 公文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四五九九號 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軍  
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通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六零零號 府令為明令為修正內政部衛  
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第十七第二十一條條文  
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二七號 奉 國府訓令以經濟部中央  
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因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一三八號 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民參政  
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通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三六四號 為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  
員會規程等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  
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

## 內政部咨

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

第八等條條文一案請查照由

渝民第零零一四四七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

民政府令公佈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七條第八條條文一案請查照由

次 訓令 臚字第二〇二九號 令各機關 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公厘法通行飭知由

保法字第五〇三五號 令各機關 據舒城縣縣長

呈報該縣拘留所被押情形並造具已逃未逃人犯

清冊請予分別通緝保釋等情令仰遵照飭屬

協緝由

通緝令 保法字第五〇四三號 令各機關 附通緝書一份

保法字第五一二八號 令各機關 附通緝書一份

指令 建立第九三一號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送本年造

林運動宣傳週及舉行植樹式營造中山林計劃預

算請鑒核備查等指令准予存查由

建立字第九三二號 令懷甯縣政府 據呈報舉行

植樹式情形並附預算書及略圖等件指令准予存

查由

建立字第九四四號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送森林

施業所二十五年度第四月份至第十二月份計算

書簿請核銷等情指令准予核銷由

代 電 第三〇〇四號 電軍管區司令部為處置各地義勇

軍編入正規軍辦法電達查照由

特 載

中小學訓育及教材問題..... 教育部

紀 事

紀事五則

編輯後記

編輯後記..... (紀事後)

補 白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專載後)

徵兵歌..... 白崇禧 (法規後)

予打擊者以打擊！..... (公文後)

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人類公敵終必覆亡..... (特載後)

# 專載

## 抗戰建國週年紀念告世界各友邦書

蔣委員長

敬告各友邦人士：

今日爲中國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一週年紀念日，中正謹代表四億五千萬爲正義而抗戰之軍民，向世界各友邦及協助我國抗戰之各友人致無限感激之忱。中國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一八）統一以還，即秉承總理孫先生三民主義及其全部遺教爲建國之基礎，對內則努力民族之復興，對外則共同努力於世界正義之維繫，期於人類幸福與文明有所貢獻。十稔而還，未嘗稍懈。此蓋我各友邦及各友人所洞悉者也。

獨日本之軍閥本其一「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之野心，對我中國不斷逞其殘暴，破壞我革命，阻礙我統一，毒計狡謀，不一而足。試一考中國與暴日六十年來交涉之史實，何一非日本帝國主義者違反正義蹂躪公法之鐵證？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於暴日豫定計劃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強佔我東北領土，奴隸我三千萬同胞，如此震撼世界之非法暴行，中國猶不惜委曲隱忍，於長城戰役以後，且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以期待其覺悟。詎日本軍閥暴戾成性，野心愈熾，暗中國之統一日固，建設猛進，一若芒刺在背，寢食難安，得寸進尺，還陵不已。去年今日，竟變本加厲，始則違法演習，無故啓釁，向我北平附近之蘆溝橋駐軍乘夜突擊，繼在上海利用其海陸空，大舉進犯。夫中國屹立世界，垂五千年，廣土衆民，在人類文化歷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其酷愛和平，重視公理，固全國一致，舉世共曉。然事關民族之生存，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且爲國際正義與盟約尊嚴之所維繫，容忍侵略，自有限度。於是乃決然對此不顧正義，撕滅公約，夢想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日本狂暴軍部，發動神聖之抗戰，予侵略者以打擊。中正受黨國付託之重，人民擁護之誠，與友邦屬望之切，誠乃責無旁貸，前此固已屢次申言，誓將暴日武力掃蕩於中國領土之外，完成新中國之建設，與各友邦一致努力於人類幸福與世界和平之再造矣。

此種任務之執行，適已一年，最堪紀念之此一年中，自平津發軔，繼而察綏，繼而晉魯，繼而蘇浙贛皖。在皮相上爲暴日侵佔之領土，其面積雖若倍於歐洲大陸，但敵人所佔據者僅一二交通線與極少數之據點。且敵人每攫取中國之一點一綫，亦絕無停得，必使其精疲力竭，償付大量之代價，中國國民此種堅苦抗戰之精神，各友邦當已詳悉，不待繁述。茲所欲陳者，厥爲日本軍閥滅絕人類天性之一切暴行。蓋事關人類將來，有不容忽視者在也。抗戰以後，在戰地及淪陷區域中，無量數之產業與資源，固已被摧毀荒廢，而無量數之壯丁青年及婦孺老弱，亦橫遭慘酷之姦擄燒殺。而其狂

暴之空軍，更不斷飛向我後方不設防之城市或鄉村，專以文化教育慈善機關及平民住宅區域為目標，肆行轟炸。兇焰所及，各友邦在中國多年經營之一切設施與產業，亦奉半化為灰燼。即以未設防之廣州一市為例，最近連續半月以上不分晝夜。輸流狂炸之結果，數千平民之血肉，已隨爆炸之聲響而滅裂四射。各友邦官民，或實地踏查，或攝為影片，諸此有史來所未有之慘象，驚心怵目之餘，無不予以詳盡之紀述，以暴露其野蠻民族之真相。良以此種假借文明遂行凶殘之姦賊，苟容其橫行，不加懲懲，則世界必永無公理正義之可言，吾人亦必永留無從洗滌之污點也。

方中國抗戰之始，暴日挾其數十年之蓄積，兵堅甲利，以為屈服我國，為期不過二三月，用以欺罔其人民，從事盲目之破壞。詎知上海一隅，即抗戰至三閱月之久，爾後在蘇浙晉魯諸省，無不遭我軍民堅強之戰鬪。揆厥原因，一方面由中國全體人民，無分男女老幼，深受三民主義之陶冶，民族意識之激盪，靡不痛心茹苦，出死入生，克盡天職，而他方則於各友邦朝野上下熱烈之同情與援助，受賜實多。各友邦對暴日之多次譴責，對暴日商品之拒絕販賣或裝運，對暴日商人之交易不與匯劃與賒欠，以及世界參加反侵略運動人士對於暴日深惡痛絕之一切表示與行動，或與以精神上之制裁，或與以物質上之封鎖，暴日雖豎橫，在俯仰聲息之間，已惶然於其不可醫藥之罪戾。至對我中國人民之慰藉，一切醫藥或物質之救助，尤所衷心銘感，不盡申謝。今者日寇暴行，在其師老軍疲，竭澤而漁之情態下，勢必有加無已；中國自始固已準備忍受任何程度之犧牲，再接再厲，不屈不撓。惟同時不得不虔誠渴望各友邦本以往之熱忱，亟採有效方法，制裁此滅絕人類天性之國際公敵，以樹立世界之正義和平。在友邦方面，原各負有國際聯盟，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義務，亟待履行；迺者國聯又曾屢次議決敦促各國個別竭力援助中國抗戰，中正深信各友邦必能竭誠履行公約義務，切實施行國聯決議，俾日本之侵略行為，得以早日制止。

公理必佔最後之勝利，此為中正所深信，亦為我全國人民之所共信。最近國民參政會之召集，兵役制之實施，以及內地建設事業之猛進，在在顯示中國國民團結一致，向民主化及現代化國家之途徑前進，而抗戰實力亦自然隨以增加。此後我國軍民，必更奮勇邁進，堅決抗敵，非至日本撤退侵略軍隊，中國領土主權恢復，決不變更我抗戰確定之方針。蓋中國全體國民，痛感對於世界及國家所負使命之重大，抵抗日寇，義無反顧。中正敢斷言非俟正義確立，盟約復其尊嚴，中國之抵抗，終無終止之期。觀暴日所加於中國人民種種絕天理非人道之行爲，中國人民匪特不畏縮屈服，而抗戰意志反益堅定，即此一端，已足證明中國之抗戰力為無限且無底止。

親愛之各友邦及反侵略人士諸君，和平為不可分，孤立為不能有，日本之侵略一日不制止，遠東及世界之和平即一日不能維持，世界正義與盟約尊嚴之維護，人類幸福與文化遺產之保衛，凡我圓顛方趾之倫，實有共同之職責。然此共同職責，應如何共同努力，始克達成，諒為親愛之各友邦及反侵略人士之所洞悉，中正除統率四億五千萬同胞為達成此職責，繼續向抗戰前途邁進外，謹乘此週年紀念之期，略陳所懷，以瀆清聽，幸深察焉。

## 響應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

朱代主席七月二十三日在本省各界代表大會演講

主席，各位同志：

我們知道空中飛行器的使用，不自二十世紀始，在十七世紀中，已利用氣球傳遞消息和偵探敵情。一八七零年普法戰爭時，巴黎被圍，法國剛培德大將會乘氣球逃出；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亦僅有汽球的使用，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始利用飛機炸敵，且對不設防城市轟炸，當時各國人士，都認為是很殘酷很不人道的舉動，紛紛加以抨擊。其實當日的轟炸的情形，較諸敵寇對於今日的慘炸，還相差遠甚。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還禁止飛機投擲容易爆發的炸彈，因為陸地轟擊，以佔領敵地為目的，而空中轟炸，不能直接達到佔領目的。蓋飛機一經著地，不特不能佔領敵地，且有被敵人俘獲之虞。故當時尙未承認空中轟炸，係主要戰爭行為之一。

至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對於空中轟炸，始有明確之規定，一、即不設防城市，禁止轟炸。凡非要塞，無砲台，不駐軍隊者，皆為不設防城市。二、就是對設防城市的轟炸也祇限於與軍事有關或為軍事所利用之目的物，如兵工廠堡壘要塞，軍隊軍營等。此外民房建築不為軍事利用者，不得轟炸。三、對於宗教、技藝、學術、慈善用之房屋，歷史上之紀念建築物，病院、病者傷者收容所，更絕對禁止轟炸。但日本在我國各地轟炸，就大謬不然，不但是違反國際公法，人類道德，且更狂悖、極人間殘酷慘害之能事。世界各國都一致認為日本對中國的轟炸，是最野蠻的行為。

敵海相曾發表過他們野蠻狂暴的戰績，自八一三滬戰爆發起至本年一月三日止，寇機在上海轟炸六千次，南京一千二百次，廣東五百次，粵漢、廣九兩路九百次，津浦隴海兩路六百六十次，及鄂、湘、贛、豫、桂各城市合計一萬三千次。於此觸目驚心之數字中，死傷之平民，炸燬之房屋，實更不可勝計。結果敵人並未得到絲毫利益，反引起國際的公憤，羣起譴責。同時，復遭受我空軍英勇的抵抗與打擊。

自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五月，敵機在我境內，共毀滅七百三十四架，空軍人員，被我俘虜三十七人，死六百十九人，逃十八人。若以其機種損失統計，當不止此數，而應為一千零六十四人。至於我們的飛機，損失極為有限。開戰以來，我飛機損失，和敵人是，與五之比，人員傷亡，更僅及敵人七分之一。我們新起的空軍，能有這樣光榮的戰績，實在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國際方面美總統羅斯福，國務卿赫爾，正擬禁止商人售賣飛機與日本。法總理達拉第，蘇聯人民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等，對敵寇轟炸我國，大加抨擊。國際反侵略大會，對敵狂炸廣州，提出嚴重抗議，副署者有英國「一市市長

及其他各國市長多人。今天，國際反侵略大會在巴黎召開反對這炸不設防城市大會，參加代表，多為英法兩國知名之士。足見國際對我有更深切更具體的同情與援助。今天安徵各界代表大會，是響應巴黎大會，反對敵寇對我不人道的轟炸，請求大會予強暴者以制裁。

反之，我國空軍所表現的精神，與敵寇大異其趣。我們是以人道立場，伸張正義，五月二十我空軍由隊長徐煥昇率領，遠征敵國，並未投下炸彈。損害日本國民一草一木，而祇是散發無益數萬傳單，喚醒日本國民，反對軍閥無理侵略的野蠻行為，謀東亞兩大民族共存共榮於世界。這適足表示我國愛好世界和平，維護國際條約尊嚴的衷心，和敵寇相比，實在差得太遠。無怪外國的報紙，都讚揚我國民族的偉大。

現在敵國軍事情況，陷於欲進不能欲罷不可的泥淖中，經濟情況，更朝不保夕，岌岌可危，黃金已外還淨盡。而動用到日本銀行的準備金，自開戰迄今，已有三萬萬數千高的金子，運到美國。可見敵人已漸進於崩潰敗亡的途途。我們每個人都應加緊幹去，最後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如果以海參威，堪察加，小笠原羣島或上海為空襲日本主要部分的根據地，那都必須作來回二千四百公里的轉航。這種飛機在蘇聯據說有一百架或二百架。至於中小型的飛機却是不能衝擊日本的頭腦和心臟的。

日本的重要都市都是接近海岸，就在不接近的方面，也因為國土全體是細長形，對付現時的高速飛機也很難得有二百公里的陸地。因為最前線的監視哨與都市間距離太近，所以空襲中間的時間相隔很少，都市中準備的時間極短，甚至有時受到全無警報的急襲。例如，從江之島或九十九里濱方面取直路侵入東京時，在現代的新銳機只要十五至二十分鐘。防空飛機很難在敵機投彈以前迎擊。除非常時昇在空中。尤其都市的構造完全非防空的，簡直可說是可燃物的堆積。就轟炸技術說，那是很易收

空襲效果的。

燒夷彈在低空炸裂時，有碰炸與物體衝突而發火的，重量自一噸級至十噸級。在碰炸時，像日本房屋那樣脆弱的屋頂，當然要被突破而使內部燃燒起來。而且爆炸炸彈和瓦斯彈原則上是投在都市內重要部分的，但是燒夷彈可就不然了，敵人可以在意集中投下或撒布投下，全然無須瞄準。尤其夜間空襲時，將以這種燒夷空襲為主體。市民啊，在空襲時熄滅燈火是好的，可是不要睡覺啊！試假定一千發燒夷彈對於可燃物一齊命中吧！那要比大震災多十倍的發火点在驅逐着無路可逃的市民，在日本的心臟部宣告大恐慌。全體市民準備起救火的裝備吧！防毒實在還在其次呢！

在這時最可怕的是水道的斷水。水道的總管必須深深保護在地下。但是關於這點，筆者為了日本人全體意志的消長，却要對當局提出質問！



# 論 著

## 什麼是軍事建設？

丘國珍

### 一、緒言

在今日的局勢之下，才來研究「軍事建設」問題，似乎已經是遲了；就是依照看所研究的結果去計劃和實施國家的軍事建設，時機固然是來不及，事勢也是不許可了！然而，這些不合時機，不切實際的問題，又何必在此提出來討論呢？

不然，決不然！國家會弄到這步田地，就是全國民衆過去對於「軍事建設」的問題沒有弄清楚，一直到了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們莫明其妙；所以，戰爭才有這些結果，才有所謂：「軍事動員」的說話！同時，軍事建設固然要在平時有精密的計劃，從容的準備；然而一面戰爭，一面建設，從戰爭的教訓中，去研究適合於時代戰爭的軍事建設，這種建設才有價值！不過要如何研究？這些大前提是不可不知道的。故此，這個問題的討論，依然有重大的意義。

現在，不揣淺陋，提出「什麼是軍事建設？」這個問題來研究，深望有志袍澤，加以指正爲幸！

### 二、軍事建設的意義

我們欲明瞭「什麼是軍事建設？」必先明瞭軍事建設的意義。現在先從意義上來作一個簡單的分析。什麼是「軍事建設」？這要分開來解說。蓋凡國家，爲要「維持其獨立，自由，平等；保障其民族的生存，繁榮，或發展，

而對於週圍的壓力或阻力（外國的或異族的），施行戰爭的一切行動」，就叫作「軍事」。然欲使戰爭能把握着最後的勝利，則無論平時或戰時，總要有充分的準備，這種戰爭的準備，就是「軍事建設」。換言之，「軍事建設」就是「國防建設」；也就是「國力的建設」。

「軍事建設」，可以分別爲狹義的，和廣義的兩種範圍來研究：

狹義的「軍事建設」，係指海陸空軍的兵額及裝備之保有，軍港及要塞之構築，兵器廠及軍器工業之建立等純軍事的建設而言。

廣義的「軍事建設」，其範圍之廣泛，殊難以界說。蓋凡可以增進國家力量之充實和堅確的一切建設，如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以及社會建設等等，都可以歸納於「軍事建設」的範圍裡面。

什麼理由呢？因爲近代的國家戰爭之勝敗，不能專以陸海空軍兵額之多寡，裝備之優劣，海岸軍港及國境要塞之堅固，或兵工軍需諸物質之充足與否等要素而決定；還有其他政治問題，文化問題，經濟問題，及社會問題等等環繞錯雜在中間。故此，從他的實質上說，即爲狹義的「軍事建設」；若從他的目的上說，即爲廣義的「軍事建設」。

### 三、狹義的軍事建設

凡國家欲實施「軍事建設」，——「國防建設」，則必先策定整個的國防計劃，然後依此計劃的各部門，分途並進，劃期完成。而此「國防計劃」，——「軍事建設計畫」，之策定，則必依左列各要件而決定：

1. 國策——什麼是國策？這就是國家立國的根本政策。換言之，即為國家對內對外的方針。國策有積極的向外發展政策，——侵略政策。例如：日本，德國，意國等，以打破現狀，重新分配殖民地為方針。有消極的防禦政策，——保守政策。例如：英國，美國，法國，中國等，以防禦侵略，維持現狀為方針。採取積極政策的，為要確實貫徹他的國策，就必要建設絕對優勢的陸海空軍的保有量。但採取消極政策的，那就建設能够防衛自己國土的力量罷了。

2. 預想敵——什麼是預想敵？這就是說：立國於世界中，務要推測那一個國家和自己利害衝突最大，仇怨最深的，而預定他就是自己的敵人。例如：日本，為要實現他的大陸政策，處心積慮，就要向中國侵略；但是，東受制於美國，北被扼於蘇聯，於是，就以美蘇為其預想敵。（我國為日本之目的物，本來亦為其預想敵之一，但日本一向以我國為不足怕而不在眼裏，不意這次抗戰，成了他的勁敵。）又如：德國為要防止赤化，及維持他的法西斯獨裁，和恢復其歐戰前的國勢，取消各種和約，就以蘇俄和法國為預想敵。法國因和德國為世仇，就以德國為預想敵。蘇聯係社會主義國家，就以全世界的資本主義國家為預想敵。（蘇聯目前係以法西斯陣線為敵，至對於英、美、法等資本主義國家仍認為一時的朋友。）國防計畫之策

定，必須以預想敵的力量為標準而依據決定，這是客觀條件所必要的。

3. 地理——所謂「地理」，即指國家領土的狀態而言。例如：國境綫的長短夷險，有無海岸港口，山川河流的形勢，交通路線的分佈，季節氣候等等都是。國防計劃之策定，除依國策和預想敵之外，就以地理的條件為最要。例如：法國，國土居於中歐，國境綫雖比海岸綫稍短，然而陸地北境隣於德國，德係法兩世仇，故他的國防方針，就以陸空軍為主，而以海軍為從；同時，為防德軍之襲擊，在北方國境線上，建築一條「馬居諾」陣線，以備緊急時陸軍動員集中的掩護。美國遠處東半球，東瀕大西洋，和歐洲隔海為隣，西臨太平洋，和日本隔海相望，歐戰前本抱門羅主義，歐戰後，因資本發達的關係，有向外進取的野心，於是，他的國防方針，就以海軍為主，陸軍為輔，除建設與英國等量的海軍外，並在太平洋沿岸，和太平洋中間的夏威夷、關島、至西南方的菲律賓等處，建設了許多連環要塞，軍港，和空軍站。英係島國，殖民地遍全世界，故此，他的國防方針也是採取陸從海主政策，他的海軍力，一向居世界第一，同時為確保殖民地交通路線計，在地中海西方進口處的直布羅陀，南洋之新加坡，及香港等處，建設強固的軍港。日本亦為島國，故亦以海軍稱，然以有大陸政策，對於陸軍亦相持並重。蘇俄國土跨歐亞兩洲，領土既廣，國境綫又多於海綫，而海綫又無良好之軍港，且因西有歐洲諸資本主義國家，東有日本保他的世仇，故此，他的軍事建設以陸空的絕對優勢為主。總之，軍事建設，應以地理的條件為依據，這是極其明顯的事。蓋國土廣大，當然要有多數之軍備，反之，則無須

多量軍力，以消耗國家的經濟。

4. 財力——凡國家無論採取積極的，或消極的任何方針，為要貫徹國策計，以擁有強大的武力為主。然軍事建設，係消費的建設，和其他的建設，係以生產為目的的不同。雖有人說：「武力為國力發展之後盾，與國富有循環之性質，不能以國家財力之不充，而置軍事建設於不顧。」然欲達到強大之要求，固非鉅額之經費不可。苟國家財力不足，而放棄其他生產建設，偏為軍備之擴張，則於國民軍費之負擔過重，難免發生經濟生活之影響。所以，國防計畫之策定，財力也是要素之一。

5. 人口——國家人口之多寡，於海陸空軍兵員之數量，有很大的關係。蓋人口衆多，平時可以徵集多數的壯丁，做國軍的基幹，戰時可以無窮的補充戰場的消耗。否則平戰兩時，雖欲保有所期望的軍隊，可奈人員不足何？不但如此，且於國家財力也有連帶的影響。因為人口多，則生產和消費也多，而國家財力的來源，軍費的籌集，當然也可以無窮絕的了。故此謀軍事建設的，對於人口的調查統計，和人種的改良，保育的獎勵，以求質和量的增進，那是必要加以注意的。德國、法國、意國等之提倡優生，獎勵結婚和生產，其意義就在這裏！

6. 物資——物資，係指國家的物產而言。例如：鋼、鐵、銅、錫、鎳、鉛、汽油、煤炭、棉花、和糧食等等，凡可以供戰爭軍需品及國民生活品的，都包含在內。自從科學進步，戰爭的器材日新月異，而運用的物質，範圍也很廣，因此，今日的戰爭，不但增加了破壞力，且加強了持久性，而於國家戰爭時，物質的消耗量，當然發生了驚人的數目。且當戰爭的時候，四海交通，都有被敵人或

其他關係國封鎖之虞，假使國家的物資，平時不能夠自給自足，那到了戰時要仰給外來，不但不可能，就或可能，也屬緩不濟急。這次抗戰，我國海岸完全被日寇海軍封鎖，是其明證。而且此種物質，本國無所取材，件件要向外國去買，在國家財政金融之向外流出，以致國民經濟陷於困竭，也是不可不顧慮的一個事件。例如：我國迄至今日還沒有一個製鋼廠，那就要建設和敵人同量的海軍艦艇，則所要向外國購買的鋼材，他的數目要多少呢？金錫之外溢又要多少呢！這個當然不可計數的。故此，物資也為國防建設之一要素。但是因為物資缺乏，而對於軍事建設，就可以放棄了嗎？這又不然，在需要的種類和程度多少，總要設法去準備的。

- 一、海陸空軍的主從問題；
- 二、海陸空軍的平時常備量及戰時擴充量問題；
- 三、海陸空軍的裝備問題；
- 四、國境要塞之建築問題；
- 五、海岸軍港之建築問題；
- 六、軍需工業之建立問題。

以上為一純軍事的建設，即所謂「狹義的軍事建設」，以下再講「廣義的軍事建設」。

(未完)

一切民族復興，都要經過一場堅苦卓絕的抗戰。這因為在客觀方面，受了強敵壓迫，不實行抗戰，自然無從救亡圖存；而在主觀方面，惟有實行抗戰，才能凝結國民精神，鞭策國民意志，使社會生機勃發，勇猛進進，一往無前，非達到復興的目的不止。

——摘錄 李主席撰撰十抗戰的主張與實踐。

# 會議錄

## 本府第七百一十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楊廉 劉貽燕 朱佛定

邵華

列席者 丘國珍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零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建兩廳簽呈，據公路局呈送六葉路工程處延長三個月經常費概算書，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尙無不合，簽請鑒核提會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爲安大農學院院長汪洪法，視察大渡口及霍邱兩農場，旅費列支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經核支出計算書等件，尙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該校未支經費內撥還歸墊，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爲保安處科員劉祖貽，赴漢購辦防空材料費，實撥五千五百七十三元，除實支五千四百七十八元三角一分，尙節餘九十四元六角九分，經核支出計算書等件，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飭將節餘緝庫，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核銷，節餘繳庫。

(三) 據財政廳簽呈，爲保安處長赴安慶，校閱榮譽團旅費，列支一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經核支出計算書簿，應減膳宿等費七元六角八分，其餘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五分，尙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前發戰時特別費四萬元內動支，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三百廿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麻埠臨時辦公處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楊廉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徐中巖代) 孫象震 朱蘊山 陳言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百一十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鄉政工作人員補習班學員分發担任立煌等十縣鄉政輔導工作，第一個月生費三千六百餘元，已於保安團隊幹部教育班繳還餘款內照撥，報會備案。

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省會警察局呈請製發局警二十六年度夏季單製服，祈鑒核等情，簽請提會核議飭遵案。

決議：照准。

(二)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公路局呈送皖南養路處三個月經常費及工程費概算書，祈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簽請鑒核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取消專署視察員一案，據第三區專署呈報，當時並未奉到令文，關於視察員以前經費，應否照支至五月二十五日底止，以後經費是否准予流用，抑仍飭案照法案剔除不領，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仍照通令辦理。至該項公文是否收到，交秘書處查復(秘書處辦)。

(四) 據保安處簽呈，為本處科員張樂庵因公殉命

，請援例發給埋葬費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劉建設廳長赴漢，接洽皖西綠茶貸款，旅費列支二百十二元五角三分，經核支出計算書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總預備費項下造報，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二百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麻埠安徽省政府臨時辦公處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陳言 朱蘊山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據皖南行署呈請恢復當塗縣治，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照准(民政廳辦)。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廳辦理米鹽人員薪俸，擬請由米鹽暫收款內動支，是否可行，檢同預算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財政廳辦）。

(三)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懷遠縣請由省庫製發該縣自衛軍夏季服裝一案，可否姑准由省製，將來仍由縣款歸還祈核示案。

決議：先將人數及所需費用報核，並請將前任交案，遵前送，電具報（財政廳主辦）。

### 本府第三百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麻埠安徽省政府臨時辦公處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七時

出席委員 章乃器 張義純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孫象震 陳言 朱蘊山 朱子帆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三) 據保安處簽呈，擬請發給特務營楊故營長埋葬費二百元，以資埋葬，請鑒核案。

照准。

(四) 據保安處簽呈，奉交下保九團呈一件，為第三營營長劉俊顏受傷，請發給醫藥費等情，擬請由保安各團管經費裁曠，項下撥發三百元，以示獎勵，請鑒核案。

照准。

乙、討論事項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送戰時稅收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請鑒核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試辦三個月。

丙、臨時動議

(一) 據保安處簽呈，為特務營故營長楊載生死事慘烈，擬請特發撫卹費一千元，以示體卹，當否乞正會公決案。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三百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麻埠安徽省政府臨時辦公處。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孫象震 陳言 朱子帆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 本府第三百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麻埠安徽省政府臨時辦公處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劉貽燕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朱蘊山 朱子帆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任免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來安縣長江爵撤職，遺缺以王

世鏡代理。靈璧縣長卓衡之調省，遺缺以許

漢伯代理(四月二十三日委)。靈璧縣長許

漢伯撤職，遺缺以石鈞代理(六月五日委)

。績溪縣長黃貽江撤職，遺缺以王貽鏗代理

。濟山縣長何德潤辭職照准，遺缺以巫瀟洲

代理。宣城縣長郭吉興調省，遺缺以胡鍾吾

代理。霍邱縣長於力東調省，遺缺以衛立成

代理。合肥縣長李瑞熊辭職照准，遺缺以李

武德代理。定遠縣長程守之辭職照准，遺缺

以胡仁峯代理。當塗縣治恢復，縣長一缺，

以鄧耀南代理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三百一十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楊 廉 朱佛定

列席者 孫象震 李國幹 陳 言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告報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盧品三部火食費五千元，

已照數撥發，請報會備查。

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令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臨

時概算及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擬撥成案組織預

算委員會，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准予提案組織(財政廳辦)。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浮山初中等七校補助費，

可否准予撥案恢復，並連同前案(懷甯初中

等九校)，一併規定統由教廳查時實際截至

停課時停支，請鑒核案。

決議：照財政廳所擬辦理(財政兩廳會辦)。

本府第三百一十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楊 廉 朱佛定  
列席者 孫象震 李國幹 徐 曠 陳 言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覃壽喬呈，爲本署墊支接管騾馬費款一千零七十六元九角五分，祈鑒賜迅予撥發歸墊案。

決議：交保安處財政廳會核(保財會辦)。

(二) 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覃壽喬呈，爲呈請准將本區保警獨立中隊自七月份起，展限一年裁編，並請令遵案。

決議：展限六個月(保財會辦)。

(三) 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覃壽喬呈，爲本區保警獨立中隊士兵服裝，均已殘破，請將該隊士兵，每名發給夏季服裝兩套，俾資服用，並候示遵案。

決議：交民政廳保安處會核(民政廳主辦)。

(四) 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覃壽喬呈，爲派員具領六月份經費，祈鑒賜俯體困難，准由省庫逕予撥付，以資維持案。

決議：交財政廳(財政廳辦)。

(五) 據秘書處簽呈，前據憲兵連長宋光報告，遇有落伍文書上士及士兵等共十三名，編入該連，惟以每日每名伙食費二角，係屬墊支，

倘爲時長久，應如何請領歸墊，請核示案。  
決議：暫由省庫墊支，並電第一七四師派人率領歸隊撥款歸墊(秘書處辦)。

(六) 據安慶省會警察局長劉克璽報告，自接事日起，至退出安慶之日止，共廿四日經過情形，並懇俯予裁撤，以節公帑，祈鑒核施案。  
決議：一、省會警察局裁撤，就現存槍枝人數，改編爲省政府直屬警察大隊，其編制由秘書處民政廳會擬。

二、關於事變情形，派員澈查呈核(秘書處主辦)。

(七) 據建財兩廳簽復，以奉交審查安徽大學主任保管員汪洪法，呈送霍邱農場難民墾殖區辦法等件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決議：緩辦(建財會辦)。

丙、審察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爲保安處科員劉祖貽，向軍委會請領本省地團價款，及電匯等費，列支四百二十一元二角，經核計算書簿，數尚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前發之戰時特別費四萬元內動支，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楊前廳長綿仲函送該廳契稅整理處上年十二月份至本年一月份專儲三成經費特別開支款支出計算書件，請審核報會核銷等由，查該處遵照省府第二次財政緊縮案第二項之規定，計兩個月，共專



丁、臨時動議

儲九百二十四元，計疏散員工薪餉等費，實支六百十六元六角，共節餘三百零七元四角，尙無不合，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一)主席提議處理安徽大學辦法二項，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秘書處辦)。

本府第三百三十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劉貽燕 朱佛定

列席者 孫象震 徐 驥 滕大春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三百二十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修正通過。

(二)據財政廳簽呈，為撥皖北人民自衛軍第二路指揮部給養費三千元，請報會備案。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撥皖北抗日人民自衛軍第六路指揮部臨時給養費五千元，請報會備案。

案。

乙、討論事項

准備案。

(五)據安徽大學主任保管員汪洪法呈報安大校舍暨大渡口霍邱兩農場因戰事影響損失情形，仰祈鑒核備案。

准備案。

(六)教育廳廳長楊廉，因公離省，廳務派秘書滕大春代拆代行，並代表列席省府會議。准備案。

(一)據民政廳簽呈，據抗日人民自衛軍無為支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長孫以藻呈報，協助國軍參加抗戰以來，沿廬江各地戰役，退至立煌經過困難情形，祈救濟等情，簽請提會核議飭遵案。

決議：(一)到立煌之日起，至遣散之日止，按官四角兵二角發給給養。(二)遣散官兵，給遣散費一月。(三)將強健可用者，交省府警察大隊編留服役。(四)電二十軍索回被繳槍械(民財會辦)。

(二)據財政廳簽呈，請將第三次緊縮案內各機關保管費等，均自七月一日起停支，由主管機關或當地縣政府接收保管，其淪陷區域內之各機關經費及保管費，並自淪陷時停支，當否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由各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切實核計，限十日內報核(財政廳辦)。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民政廳撥地政局運移地政冊籍至羅家嶺保管，運費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核撥尚屬無訛，可否即照原請，由總預備費項下撥發歸墊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財政廳辦）。

(六) 據民政廳秘書處簽呈，為遵擬警察大隊中隊隊編制及經常服裝等費預算表，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通過（民秘書辦）。

丁、臨時動議

(二) 據秘書處簽呈，查明第三區專員公署未收到裁撤視察電文情形，可否仍照財廳原簽，該署視察俸給，僅支至五月二十五日止，以資補救，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財廳辦）。

本府第三百三十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 章乃器 劉貽燕 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 滕大春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三十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修正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 據秘書處簽呈，以據本處第一科科長孫肇辛，代理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楊思道簽稱，查明此次省會警察事變情形，請鑒核案。准予備案。

(一)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本省淪陷區域田賦豁免辦法第四項修正條文，施行不無困難，請復議修改案。

決議：如擬修正（財民會辦）。

(三) 據民政廳簽呈，為本廳禁烟處建議地地下室，暨由六安遷運卷宗公物等項至立煌，所用建築費暨遷移費，共計國幣九百八十九元一角四分，擬請准由禁煙督察員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檢同書簿，請鑒核提會核銷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民政廳簽呈，為本廳禁烟處在六租貧民房貼幫裝修費計國幣一百元，擬請准由禁烟督察員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檢同收據，簽請鑒核提會核銷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丙、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全椒縣長王宗正調省，遺缺以汪心森代理，休寧縣長張松涵另有任用，遺缺以鄧亮代理，巢縣縣長馬炳燾兼辦，遺缺以馬忍言代理，蕪湖縣長劉仰山辭職照准，遺缺以奚迺輝代理，繁昌縣長陳立本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孟陶代理案。

決議：通過。

# 法規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六科掌左

### 列事項

-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

### 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

### 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

### 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

### 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

### 給統制事項

修正內政部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條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

##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

製方法之研究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衛生實驗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衛生實驗辦事粗則由衛署定

## 第十七條

## 第廿一條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

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一、釀造試驗室

二、纖維試驗室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鹼試驗室

七、紡織試驗室

- 八、材料試驗室
- 九、動力試驗室
- 十、電氣試驗室
- 十一、化學分析室
-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額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

共遴選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弟

#### 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分院

長兼任院長及遴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兼任委員

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

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 第一組 設左列各科

民政科 掌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政事項  
教育科 掌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財政科 掌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 第二組 設左列各局

交通局 籌劃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農牧局 籌劃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

業

工礦局 籌劃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指導改進

民營工業並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及

管理民營礦業

保安處 掌管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

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減併之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得設立

銀行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各組各段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

委員兼任之設秘書長一人簡任保安處處長一人以

少將或同少將充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

正三人均薦任科員處員局員共十六人至四十人技

士技佐共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

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省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

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

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

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

用前項之規定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

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

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

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

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

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

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

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

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十四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五條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

第十八條

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之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受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計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証券或票據為臨時

之借債時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証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之割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定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割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証券之出納保管轉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帶連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徵兵歌 白崇禧

往！吾願往！  
國民義務不推讓，  
全身勇氣，一片熱心，  
——小兵也願當！

為何有國？  
為何有家？  
想！大家想！  
——人人儉生，人人怕死，  
——國事誰支撐？  
吾今先去作個好模範！



# 公文

## 訓令

行政院訓令 滙字第四五九九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通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滙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訓令 滙字第四六零零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府令爲明令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十七第二十一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滙字第二四三號令開

「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十二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

行政院訓令 滙字第四九二七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一奉 國府訓令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二七〇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之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並即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特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五一三八號（刊登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通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渝字第三三六四號（刊登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案據經濟部本年四月十三日先後呈發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各點係為適合現在行政機構起見大致均尚妥洽除由院公布施行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見下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刊登原件不另行文）

院 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瀾

內政部咨 渝民零零一二九一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一案請查  
由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渝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修正原條文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內政部部长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咨 渝民第零零一四四七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案請查  
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民第四零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字第行

一五號訓令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修正條文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送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內政部部长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訓令 祕字第二〇二九號

令 皖南行署各縣縣政府  
各專員公署 各警察局隊

奉 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公庫法通行飭知由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七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六零號訓令開，『查令知事查公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各專署縣府警察局隊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庫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主 席李宗仁

文

訓令 保法字第一五〇三五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舒城）各保安團營各縣縣長（除外）各水陸警察局隊

一 據舒城縣長呈報該縣拘留所被炸情形并造具已逃未逃人犯清冊請予分別通緝保釋等情合行仰

遵照飭風協緝由

案據舒城縣長陶若存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五六號呈稱：

一 案據本縣拘留所管理員談儒領呈稱為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敵機三架突襲舒城當在本所上空投彈多枚當即焚毀辦公室九間牆亦震倒室內所存桐城法院監所作業器具亦化為灰燼賊此時一面率領看守警及鈞府所派常備隊監護人犯一百七十四名出所躲避一面並極力救

### 舒城縣政府拘留所逃亡入犯清冊

姓名	案由	入所年月日	發押機關	逃亡年月日	逃亡原因	備考
郝厚元	匪犯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敵機轟炸樹槍掃射	

火及至本晚回所點名終以監護人少囚犯過多計逃亡人犯二十五名十一日上午七時敵機又來城狂炸本所人犯所住號房五間均中彈燃燒敵機復用機槍掃射人犯當時死亡者二人因炸燒尸體不全難以辨認受傷者十餘人其餘人犯在機槍掃射烈焰冲天四出逃命職雖率警追隨盡力防範卒以情勢過迫人少追難計人犯乘機潛逃者壹百二十名現存人犯二十九名口理合造具清冊各三份呈呈鑒核情予存轉備查並請對於逃亡囚犯通緝歸案現存囚犯在此兩次事變尙能守法可否取保開釋實為公德兩便等情附呈清冊各三份據此查該員所陳各節均屬實在除呈保安處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指令祇遵一

等情計呈送清冊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逃亡人犯清冊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舒城縣拘留所逃亡人犯清冊一份

主 席李宗仁

保安處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徐中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耿康友	吳憲章	孫家業	何本有	朱品有	張仁恕	魏道倉	袁培才	黃世德	徐成山	胡美全	楊定宏	汪代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匪犯	盜匪	匪犯	同	同	匪犯	
同	同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同	同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同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已於十三日自回								





















何定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寶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先才	同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該犯於十六日自動回所

以上逃亡人犯二十五名，一日逃亡壹百二十名，合計兩日共逃亡壹百四十五名

所長談備領五月十六日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五〇四三號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各團營 各水陸警察局隊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 罪名	逃亡處所及日 期	面貌 特徵	原通緝 機關	應解送 之處所	附 註
李哲庭	男		湖南省 漢壽縣	漢奸 嫌疑	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江兩浮梁縣功 街下公路傍		祁門縣政	祁門縣	
洪亦民	男		湖南 寧鄉	率自携 械潛逃	廿七年一月五 日山西霍縣		山西省政	山西省	該犯原任霍縣縣長
王兆鳳	男		山西 萬泉	隨同洪 亦民潛	廿七年一月五 日山西霍縣		山西省政	山西省	該犯原任霍縣公安 局長
韓煥章	男		山西 隰城	隨同洪 亦民潛	廿七年一月五 日山西霍縣		山西省政	山西省	該犯原任霍縣巡官
諫士芳	男		山西 沁西	隨同洪 亦民潛	廿七年一月五 日山西霍縣		山西省政	山西省	該犯原任霍縣第一 區長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一二八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各團營 各水陸警察局長

王榮樹	周學元	吳禮傳	徐福安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三五	四一	五〇	年齡
	桐城 周家潭	桐城 三楓泊	廬江 西門	籍貫
盜匪殺	越獄	越獄	越獄	所犯罪名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 賜田	二十七 年一月 二十三日 高河 埠監舍	二十七 年一月 二十三日 高河 埠監舍	二十七 年一月 二十三日 高河 埠監舍	逃亡處所及日期
				面貌特徵
太平縣 政府	高懷雨 院看守所	高懷雨 院看守所	高懷雨 院看守所	原通緝機關
太平縣 政府	本部	本部	本部	應解送之處所
				附註

王記友	周炳元	唐敦厚	洪某	劉人傑
男	男	男	男	男
		張家口	湖南	湖南
潛逃	潛逃	長洪亦 民潛逃	逃	逃
二十七 年五月 十四日 在軍政 部四 方醫院	二十七 年五月 十四日 在軍政 部四 方醫院	二十七 年一月 十五日 山西 霍縣	二十七 年一月 十五日 山西 霍縣	二十七 年一月 十五日 山西 霍縣
軍政部 第四 十四 後 方醫院	軍政部 第四 十四 後 方醫院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山西省 政府
該 兵押 保安 三團	該 逃兵 應為 保安 第一 團	該 犯原 任霍 縣政 府	該 犯原 任霍 縣政 府	該 犯原 任霍 縣政 府

指令

指令 建立字第九三一號 (不另行文)

李金龍	丁二	陶花子	童某	楊某	胡金苟	荆大頭	李某	霍育儒	廖先攻	顧炳仁
男										男
								二四	二四	二五
								清河 苑縣北	湖南 陽衡	江蘇 銅山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盜匪殺	遺失軍 米畏罪	遺失軍 米畏罪	棄職潛 逃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六 夜太平 三區賜 田			二十七 年五月 十二關 莊橋
					六 指			面 圓 黑	身 短 面 黃	面 長 方 微 黃 身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府 太平縣政	會 軍事委員	會 軍事委員	本 部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政 太平縣	員 軍事委員	員 軍事委員	本 部
								該員原任第一兵站 第五分站站員	該員原任第一兵站 第五分站站員	站員該原任保七團 少尉排長

欽縣縣政府

據呈送本年造林運動宣傳週及舉行植樹式營造中山林計劃預算請鑒核備查等情指令准予存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指令 建立字第九三二號（不另行文）

令懷寧縣政府

據呈報舉行植樹式情形並附預算書及略圖等件指令准予存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指令 建立字第九四四號（不另行文）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送森林施業所二十五年第四月份至第十二月份計算書簿請核銷等情指令准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此令。件存。

### 代電

代電 第三〇四號

為處置各地義勇軍編入正規軍辦法電達查照由

安徽軍管區司令部：密，奉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李有未參一行六代電內開，據輔敬亥電略稱，連日迭接各義軍文電，求改善待遇或擴編，更有地方民衆要求編成義軍，職意國軍正需補充，若將現有義軍或地方武力擇有槍者編為正規軍，無槍者編為補充隊或輸送隊，均照國軍半數給與各部編成後，即擇派幹部統馭教育，并使有槍者集中第一線，無槍者於適當地點訓練，以備補充等語，查所見尚屬可行，茲決定辦法如下：（甲）有槍械來歸者，（1）零星者可補充各團營缺額，（2）小部隊可編散。我軍部內，（3）其他以每中隊或大隊以下附入軍隊作將來補充營連等用，（乙）無槍械來歸者即以補充輸兵或補缺額，上各項電早察查照，仰各遵照實施，等因，特電查照。省政省冬保民治印。

### 予打擊者以打擊！

「二一八」以來我空軍光榮戰績：

（一）「二一八」武漢第一次空中會戰，敵機損失十二架，死十五人。

（二）「二二一」遠征台北，我奇襲戰路成功。

（三）「二二四」粵北上空之戰，我流星羣部隊大勝。

大勝。

（四）「四一〇」歸德空戰我鐵鳥隊以寡克衆。

（五）「四一三」廣州空中會戰，擊落敵機八架。

架。

（六）「四二九」武漢第二次空中會戰，敵損失二十一架。

二十一架。

（七）「五一一」南海之戰，沉敵一艦，傷敵二艦，擊落敵機二架。

艦，擊落敵機二架。

（八）「五二〇」遠征敵國，獲得宣傳戰的偉大勝利。

勝利。

（九）「五卅一」武漢第三次會戰，擊落敵機十四架。

四架。

（十）「六一六」第二次粵北上空之戰，敵機六架全部覆滅。

架全部覆滅。

（十一）「六一九」至「七七」止，轟炸東流馬當一帶敵艦，轟沉炸傷敵艦不下三十艘，中有一艘為航空母艦能登呂號。

航空母艦能登呂號。

青年中國空軍所建的奇勛，使空軍由過去「支作戰」地位，躍上「主作戰」地位。

「支作戰」地位，躍上「主作戰」地位。

——摘自丁布夫撰中國空軍奮鬥的一年。

——摘自丁布夫撰中國空軍奮鬥的一年。

紀 事

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

本府省黨部會同召集安徽各界響應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召開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代表大會，於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計到省黨部主任委員劉真如，省政府代主席朱佛定，執行委員梁賢達，朱振樂，冷雋，朱子帆，陳鐵，周新民，書記長王秀春暨全體工作人員及省政府、省動員委員會、難民救濟委員會、財政廳、縣黨部、保安處、防空司令部、民政廳、建設廳、合作委員會、縣動員委員會、皖報社、軍管區、縣政府、財委會、商會、皖保特黨部、行政院、服務團、禁煙處、抗日自衛軍司令部、教育廳等機關團體代表共約二百餘人，由劉主任委員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並報告開會意義，嗣由朱代主席，省動員委員會代表相繼演講，末由主席提出擬由大會名義電慰蔣委員長，電慰空軍將士及電國際反侵略大會響應召開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代表大會，並宣讀電文，經大會

一致通過，即由省黨部譯發，於開會時全體出席代表並為被難同 賦哀三分鐘，以示哀悼。朱代主席演講詞見專報欄。

省執委會劉主委發表談話

本省省黨部劉主任委員真如，於七月二十日偕冷委員雋王書記長秀春抵立視事，劉主任委員此次來皖對於改進本省黨務工作，刻意奮勵，期能增加抗戰力量，茲發表談話如次：

本人此次奉命來皖整理本省黨務，深感能力有限，惟值此國難嚴重時期，義不容辭，今後只有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決議案，抗戰建國綱領，暨 總裁副總裁指示各點，盡力做去，以最大之努力改進本省黨務，並擬從以下數點着手：

健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一、區黨部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過去本省各縣區黨部區分部，組織鬆懈，工作無法推進，黨員大會不能按期召開，對於上級黨部命令不能切實執行，形成黨與黨員漠不相關之現象，

如此，黨的工作自然無法推進，值此空前抗戰期間，更無從負起這大時代的重大使命，故推進本省黨務工作，首先必須健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使其組織嚴密，工作得以推進，務須切實執行上級黨部命令，督率所屬黨員一致盡力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的實行，並努力參加抗戰工作，使每個黨員能在區黨部區分部指導下，成為一個有戰鬥能力的黨員，負起抗戰救國的使命，要想每個黨員成為一個有戰鬥能力的黨員，那末，又必須由區黨部區分部指導其活動，并督責履行定期的「小組會議」，「座談會」，予以嚴格的訓練，提高黨德，森嚴黨紀，同時對於黨外優秀青年，區黨分部并應盡量吸收，使本黨黨員數量增加，質量提高，充實力量，完成本黨所負的使命。

發動民衆使民衆成為抗戰之民衆，在第一二兩期抗戰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民衆動員的力量並未達到預期的理想，我們深信要最後勝利的獲得，

是有賴於人力物力的總動員，尤其是人的動員，是為物力財力動員的前提，在此種意義下，今後我們要以全體同志協助政府軍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發動廣大的羣衆武力，充分的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的能力，同時更須協助政府對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妥為救濟，不令流離失所，并且要盡力勸導有血性，有能為的青年壯丁回鄉工作。

同時並努力使黨政軍打成一片，成為三位一體的全省抗戰總樞，今後我們必須戮力同心，集中力量，統一行動，以總裁的意旨為意旨，以抗戰建國綱領為規範，方能解決當前的問題，克服今日嚴重的危機。

### 省動委會幹補班開學典禮

省總動員委員會，前以本省淪為戰區，各縣動員工作，日趨緊張，需要大量幹部人員，特在麻埠張家灣，設立幹部人員補習班，學員係由各工作團抽調，並招考有救亡熱情之青年，施以短時期之訓練，藉以養成吃苦耐勞意志堅決之救亡幹部人材，而共同肩負此抗敵救國之大責，第一屆已

在麻埠卒業，第二屆移立煌訓練，於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在龍井溝該班本部舉行開學典禮，參加者有該會委員兼組織部長沈子修，總幹事兼補習班主任周新民，宣傳部總幹事霍宗文暨教職員胡竺冰等及學員八十餘人，由周主任主席并報告設班訓練之意義，次沈部長致訓詞，勗勉學生鍛鍊身體努力學習以共同肩負救亡之大任，至九時許始禮成散會，該班自二十六日起，正式上課，訓練期間為一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工作團及縣動委會工作。

### 省境內救亡團體處理辦法

省執行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對於本省境內各救亡團體處理辦法，經根據中央法令決定辦法如下，一、已呈准備案者，由各地黨部加強領導，二、未經備案者，由各地黨部通知其備案，如不接受，即請當地政府取締，三、經過本省境內之救亡團體隨時向當地其黨部登記，未履行手續者，制止其活動，四、救亡團體呈請備案時，當

地黨部不必發給許可證書，僅批准備案，五、救亡團體呈請備案時，當地黨部核准備案後，應呈報上級黨部並通知當地政府及動員委員會，省黨部對於上項議決案，已通令各縣黨部遵照。

### 省府撥款充實立煌防空設備

省府自遷駐立煌後，對於防空設備極為注意，迭經令飭該縣防護團加強組織，積極籌辦，以期減少損害，現據該縣府代電以民衆避難之防空洞，為數尚少，擬增築若干處以備應用，且新築城垣顏色顯白，易被敵機發現目標，擬改塗保護色，惟以經費困難，無法着手，請予撥款以便進行，省府據報後以該項業務至關重要，已准撥發五百元，並飭由全省防空司令部指派楊科員振明指導進行。

### 公務員消費合作社發起人會議

本省各機關暨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開明小學舉行發起人第一次會議，出席者，各機關代表二十五人，主席，狄超白，

紀錄、趙世纓、甲、主席致詞，詞長從略，乙、各機關出席代表發表意見，從略，丙、討論事項：一、本社名稱應如何規定案，決議，有限責任安徽省立煙各機關暨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二、本社社員應為團體性質或個人性質請予討論案，決議，本社社員分為左列二種，一、團體社員，以每一機關為單位，二、個人社員，以在立煙各機關服務人員為限，三、本社社址應設何處請予決定案，決議，本社設總社於立煙城內，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四、本社社股應如何規定案，決議，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五元，分兩期繳納，股數限定如下：一、團體社員，每機關至少十股，至多五十股，二、個人社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十股，五、徵求社員手續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決議，一、函請省府轉函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儘量參加，二、由各機關出席代表負責向本機關人員徵求，三、凡本日派有代表之各機關均為本社團體社員，並請省府轉函各機關查照，其未派代表出席各機關，由籌備委員會分函徵求，四、徵求本社社股日期至本星期六截止，六、省動委會擬具本社章程草

案請予討論案，決議，由合作委員會楊甲同志負責審查會正，以備提出社員大會，七、請和修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本社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案，決議，各機關推舉代表姓名如下：一、軍管區司令部，吳均平，二、省動委會，狄超白，三、省難民救濟會，王運乾，四、皖報社，張絨，五、民政廳，劉光白，六、教育廳，張季飛，

七、縣動委會，王運遠，八、省政府秘書處，李侃，九、水利工程處，葉恩節，十、財政廳，孫詩圃，十一、省黨部，張俊，十二、地方銀行，徐東山，十三、建設廳，石裕鼎，十四、合委會，楊甲，十五、皖保特黨部，葉炳祥，並由楊甲，狄超白，徐東山，張俊，李侃五同志另組小組委員會，負經常籌備之責，丁、散會。

編輯後記

蔣委員長「告世界各友邦書」，為抗戰以來重要文獻，朱代主席「響應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對於開戰以來敵人殘暴轟炸的事實有詳盡的報告。「中國全體國民痛感對於世界及國家所負責使命之重大，抵抗日寇，義無反顧」，自亦無所依賴；惟「和平為不可分，孤立為不能有」，誠如國際反侵略大會標語所云：「今日炸中國，明日可炸倫敦」，「救中國即所以救世界和平」，質言之，世界「今日之助我，實即異日之自助」(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副會長力子語)，故「中國不應羞於求助，蓋世界各國均在進行尋求與國也」(英女作家阿特麗語)。

本省保安處主任處長國珍所著「什麼是軍事建設？」以通俗的手法，談論艱深的問題，在今日，實在是適應了一般的需要。因為此稿甚長，擬作三次登載完畢。

# 特 載

## 中小學訓育及教材問題

教育部

### (甲)關於中小學訓育者

#### 一、關於訓育目標者：

中小學訓育，應如何分別訂定詳密訓育方案，以實現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綱要一所規定之訓育目標？

#### 二、關於訓育總目者：

中小學訓育之中心總目與分類總目，是否需要規定？如需規定，是否應依其程度之深淺，實施之先後，完密訂定？

#### 三、關於訓育實施者：

##### 1. 全體訓話與個別談話問題：

子 全體訓話之時間、次數之多寡、以及內容之繁簡，對於學生操行各發生何種影響？

丑 舉行學生個別談話，應如何與全體訓話相輔而行？

庶可收個別指導之實效？

##### 2. 學生自治會與其他集會組織問題：

子 學生自治會與其他集會組織，在訓育上發生之功效若何？

丑 學生自治會與其他集會組織，應如何指導進行，方能發揮其功效，避免敷衍形式？以其確實能培養學生組織能力，及合作守法諸美德？

寅 各中學是否設有青年訓練團與學生自治會？在工作及人事方面有衝突或重複之現象否？青年訓練團與自治會，在訓育效果上何者較大？應否並存？或去其一？

8. 訓育指導委員會與級任制導師制問題：

子 各中等學校是否普遍設有訓育指導委員會？其效果如何？

丑 級任制與導師制之比較如何？

寅 何？二制是否須並存？

丑 採行導師制前，校長應如何選定相當之導師？導師指導學生之範圍，應如何詳密規定？導師對於校長與學生家長，應如何密切聯絡？

4. 童子軍管理與軍事管理問題：初中施行童子軍管理，高中施行軍事管理，其效果如何？施行時有何常遇之困難？如何方能解除此項困難？再高初中合辦之中學，一校同時施行兩種管理，有無重大出入抵觸處？

5. 勞動服務與生產訓練問題：子 勞動服務之種類與具體實施之方法若何？實施後之效果如何？

丑 生產訓練如何能確實收效？小學與中學、初中與高中生產訓練，應如何區別？

6. 師生共同生活問題：

子 實行師生共同生活之範圍及其實施如何？  
丑 級任教員及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之範圍，應如何別於一般教員？

7. 學生操行考查方法問題：

子 教育行政機關有無分別規定中小學學生操行考查方法？各校有無補充之規定？  
丑 學生平時操行考查之記載，應用何種方式，較為正確而切實？

8. 公民訓練及新生：實踐問題：

子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情形如何？依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施行時，有無困難？其效果如何？  
丑 中學公民訓練，應否規定具體標準？一般中學實施之情形如何？  
寅 新立法規律之實踐，在中小學中實施之情形如何？

(乙)關於中小學教材者

(壹)關於小學方面者：

一、關於教學科目及時間者：

1. 小學教學科目及時數之分配，在戰時應否酌予變更？其變更之範圍若何？

二、關於教材內容者：

1. 公民訓練標準問題：

子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之願詞、規律、條目、有無須加修正或補充之處？  
2. 注音符號問題：

子 小學中教學注音符號情形如何？實施時有何困難？  
丑 注音符號何時開始教學，及如何教學方易收效？

3. 初小常識與高小歷史地理教學問題：

子 初小常識科與高小社會科，在戰時應如何補充特殊教材？  
丑 高小社會科混合制與分科制，在實際教學時，究以何者為宜？

4. 生產勞作訓練問題：

子 小學生產勞作訓練之教學，究以何者最為相宜而易收效？在戰時應如何積極實施？

(貳)關於中學方面者：

一、關於教學科目及時間者：

1. 為適應戰時需要，高初中均須增加特殊教學與訓練，原定教學科目及時間，應如何酌量減少，方不妨礙正常教育之進行？

2. 部令各科教材分量，是否超過部定各科上課時數之範圍？各科教材分量，應如何酌量減少？

3. 各級學校是否普遍施行特種教育網要？其效果若何？其時間足數分配否？

4. 初中英語應否改為選修科？或再減少時間？

二、關於高中分組者：

為施行戰時特殊訓練，高中二年級起之算學分組辦法，應否暫行停止？如不分組，應如何於原定甲乙組程度之間折衷教學？其時數應為若干？

三、關於教材者：

1. 公民科  
子 高初中公民教材內容，是否適宜？關於政治、經濟教材內容，是否應再予擴充？



丑 高中公民教材中，關於學

理及外國事實部份，是否稍嫌艱深？教學時有何困難？應如何將其刪節，而代以有關中國之事實？

寅 在抗戰期間，是否應編製

初高中公民補充教材，培養戰時公民應有之常識及德操？

卯 中學之公民教學，應如何

與公民訓練聯絡，以發揮訓教合一之效能？

2. 國文及英語科

初高中國文及英語兩科，應否酌量減少原有教材，另選擇有關抗戰而文字又相當優美之材料？又報章雜誌上之論文，社評，應如何指導學生知所取捨而閱讀之？

3. 史地科

子 初高中歷史教材，是否應

酌量減少外國部份而增加本國部份？又本國及外國

部分，是否可酌減上古及中古教材，酌量增加近世

丑 及現代史料？其分配之分量應如何？

初高中地理教材，是否應酌量減少外國部分而增加本國部份？又中外地理教材之內容，是否過於偏重

記憶及列舉？中國地理應如何教學方能適應戰時之需要？外國地理應如何教學方能使學生明瞭當前之國際形勢？

寅 初高中史地兩科，應如何調整，方能取得教學上之密切聯絡？

卯 高中生物科

高中生物教材，是否應省略理論的教材，增加與當地農產及畜牧等之實際教材？

辰 加授地質礦物問題

高中酌量加授地質及礦物，是否應在他科教學，抑另設一科教學？其教學時間應為若干？

巳 初高中圖畫教材問題

初中加習初步機械畫及圖

案畫，是否可併入原有圖畫課，抑另增加一科？

高中加習初步測量繪圖，是否應另設一科？實施之困難如何？

7.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問題

子 高中軍訓是否可增加平時時間，而廢除集中軍訓，僅於暑期中舉行會操？

丑 高中舉行集中軍訓，其所缺少之教學時間應如何補充，方能解除其困難？

寅 高中舉行集中軍訓，應排列於何學期內，或竟在學期外，方能解除其各項困難？

卯 童子軍操法，是否應改為與軍訓中操法相一致？其服裝是否可以制服代之？

辰 初高中重要科目時間排列於上午教學問題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巳 初高中重要科目時間排列於上午教學問題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初高中重要科目，排列於上午四小時以內，下午注重體育、軍訓、勞動、生產、服務等訓練，此項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

## 世界和平不可分割； 人類公敵終必覆亡！

爲撥華而召集之國際反轟炸不設防城市大會，於二十三日晨十時三十分在巴黎開會，由英國國聯同志會會長薛西爾主席。法國前任內閣總理彭古，前任航空部長谷脫，第二國際執委會主席特勝魯蓋爾（比人），法國總工會秘書長石屋，英國工黨下議員培克諸人，咸皆出席。會場懸有標語，如「人類決不容許贖武力量爲勝」，「吾人爲保障世界和平起見，正設法援助橫被侵略民族」之類，不一而足。法國總工會秘書長石屋，首先發言，略謂參加會議者共有三十國代表，一千餘人，洵屬一時之盛。世界正向戰爭前進，吾人必須有所作爲，乃可保障和平。法國前任航空部長即國際和平大會法國分會會長，繼之發言，則謂世人凡願遵守道義而愛惜生命者，自應通力合作，與戰爭抗鬥。至是主席薛西爾乃重申大會目標所在。法國參戰軍人代表巴拉爾則以三百萬參戰軍人名義，宣讀決議案，謂凡愛好和平之人，均應團結

一致。法國主教孟哥爾并申請全世界天主教徒，咸皆贊助大會所有決定之一切辦法。國際參戰軍人聯合會代表勃洛履，對於大會所負任務，表示同情之意。旋乃宣告延會至午後三時，後廢續開會。主席爲西班牙衆議院議長巴里奧，各國代表咸皆發表演說，對於中國與西班牙國普通人民遭受轟炸一事，加以譴責。中國代表即該國國民黨監察委員李石曾，當即說明中國民族決定團結一切力量，以反抗外國侵略，一如西班牙國民族所爲。英國代表工黨議員蘇麥斯克爾夫人，甫自西國巴薩龍納城歸來，當就渠在該城所目觀之慘狀，加以追述。法國共產黨要人衆議院副議長杜格祿，繼之發言，主張各國務當採取各項有效辦法，以制止此項屠殺平民之暴行。美國著名小說家德萊塞宣稱，任何行動凡以反對野蠻的作戰方法爲目標者，美國人民均當加以贊助。

錄中央社巴黎二十三日哈瓦斯電

#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各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覓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郵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 五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 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 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 三角八分
零售 每期	國幣 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立煌分局  
 代售處 立煌民族街一號安徽省印刷局分局  
 漢口交通路一號生活書店

# 安徽政治 第一至十四期要目

施政方針……………李宗仁

致全省各機關昂以三事電……………李宗仁

告全省民衆書……………李宗仁

羣策羣力一心一德爭……………李宗仁

取抗戰勝利之前途……………李宗仁

抗戰週年的回顧與前瞻……………李宗仁

全民動員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白崇禧

動員民衆與抗戰到底……………李品仙

抗戰建國與訓練民衆武力……………朱佛定

負責任與守紀律……………朱佛定

公務員組織鄉村……………朱佛定

工作團的意義……………朱佛定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章乃器

初步綱要草案……………章乃器

動員民衆與保甲制度……………章乃器

自由與組織——團結與紀律……………章乃器

保安團隊之改造與政治認識……………丘國珍

抗戰中民衆應有的認識……………丘國珍

從歷史上爲漢奸的檢討……………光明甫

及民族意識之提醒……………謝嗣昇

健全保甲與動員民衆……………謝嗣昇

改進本省保甲之芻議……………呂帥尙

戰時地方行政改革……………曾佩如

的幾個基本問題……………曾佩如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董善謀

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董善謀

整理戰時財政的幾點意見……………王遂夫

青年訓練問題……………張樹春

巡視鳳樓霍壽各縣……………周翰

局施政概況報告……………周翰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程本海

民衆總動員特輯(第五期)

寫在民衆總動員……………嚴士復

特輯的前面……………嚴士復

對於動員民衆應有……………張義純

之認識與態度……………張義純

總動員的意義……………章乃器

與宣傳方針……………章乃器

如何推動民衆總動員……………丘國珍

動員民衆論……………胡行健

怎樣動員民衆……………操震球

由動員的任務談……………狄超白

到指導原則……………狄超白

動員民衆的幹部問題……………丁績成

民衆動員工作……………張勁夫

的青年問題……………張勁夫

如何動員民衆部會……………陳化奇

地方行政特輯(第六、七期合刊)

安徽行政之前瞻……………張義純

安徽保安行政……………丘國珍

整理綱要……………丘國珍

地方行政問題中……………光明甫

一個先決問題……………光明甫

地方行政今後應……………丁績成

有的新動向……………丁績成

如何改進戰時……………王遂夫

地方行政……………王遂夫

戰時的縣政問題……………洪鼎鐘

安徽省政府公文節約辦法

臨全大會特輯及續輯(第八、九兩期)

抗戰建國綱領及各報評論二十篇

本府委員會議錄

中央暨本省頒行之重要法規

刊載原件不另行文之公文